

#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54号

##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 答复

李洪亮、贾卫忠委员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公厕的建设和管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目前，我县正在争创国家园林县城，结合全国范围内开展的“厕所革命”，县政府投资120万元对城区原有12座公厕进行了改造提升，改造工程全部采用国内知名品牌，改造后的城区公厕面貌焕然一新，达到了二类公厕和创城指标的标准。同时，又投资200余万元在城区人流密集区新安装公厕9座，新公厕标准高、设施全，极大地缓解了城区居民和外来人员的“如厕难”问题。

公厕建成后，县城管局将制定实施严格的《城区公厕管理使用保洁制度》，免费对外开放使用，每座公厕都悬挂明显标识并安排有专人管理、保洁，同时也呼吁城区沿街单位形成厕所联盟，现在，城区公厕数量已达到90座左右，符合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3座公厕的要求，新建改建公厕于4月底全部竣工对外开放使用。

